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宏儒

電話：06-2991111#77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rufus@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字第1020285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285461A00_ATTCH1.pdf、0285461A00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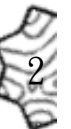
主旨：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契約進用之教保員，曾任約僱人員之服務年資得否併計休假年資，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3月2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8918號函辦理。
- 二、依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臺國(三)字第1010215951號函釋規定略以，「公立幼兒園以契約進用教保員任職前之曾任約聘僱人員期間之工作年資，因適用法源不同，應依循各自規定辦理，其休假年資及退休年資無法併計核算。」先予敘明。
- 三、考量約聘僱人員辭職轉任公務人員後，其原約聘僱年資得併計休假，復依勞動基準法第1條第2項規定：「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爰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5條第6項規定，原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僱用之人員離職後，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任同一園(校)之教保員，



1020285461



其任約聘僱期間服務年資得從寬認定得併計休假年資，特別休假之日數請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至於未任職於同一園(校)之教保員，因非屬勞基法所指之同一雇主，其原約聘僱期間之服務年資尚難予以併計。

四、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及教育部101年12月10日函釋各1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本局幼教科

2013-04-09
交 16:20:43 章

裝



線

